

應辦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今年（八十八學年度）北政國中自主學習實驗班之招生係依據「台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自主學習實驗計畫合作契約」第三條辦理，招生對象以北政國中學區內國小應屆畢業生為優先，如有餘額得對外招收設籍台北市之國小畢業生，為顧及學區內學童入學機會及公平性，故比照額滿國中入學方式，本學年度業已辦理完畢。

二、本府教育局尊重財團法人兒童教育文教基金會「完全中學六年一貫制的三學程規畫」，惟基於考量學制與社會公平，須與北政國中及社區人士充分溝通協調，並在保障社區子女就學的權益、公平性及衡酌校舍空間與相關法規之原則下，對於該基金會推動「自主學習完全中學方案」尚待研議。

三、為積極因應北政國中自主學習實驗班之相關問題，本府教育局刻正研擬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北政國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協助並解決相關問題。

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議於大安森林公園西南角設立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附近巷道狹小停車困難之老問題。

說明：一本席數度接獲大安區龍坡里、龍泉里里長反應，因泰順街、溫州街一帶鄰近大安森林公園與大安區行

政中心，前往休閒及洽公之民眾與車輛眾多，又由於巷道狹窄，導致附近居民及洽公民眾均停車不易。

二、二位里長表示，該處緊鄰大安區行政及商業繁榮地區，然里內巷弄僅約四米寬，根本無法停車，停車不便一直是附近住戶最感頭痛之問題。

三、為協助居民解決此一問題，本席建議市府可於大安森林公園之西南側闢建地下停車場，因目前公園東北側已有地下停車場，在工程方面可沿用之前的經驗，妥為規畫，儘速改善龍坡、龍泉二里之居民「一位難求」之不便，並提供洽公及休閒民眾方便之停車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行政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二條規定：「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但具有條件之一」補充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者，不在此限。惟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除須符合相關法令外，對公園原有功能之破壞宜審慎檢討，爰本案本市停車管理處正積極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單位協商中，俟獲取共識後當儘速另將結果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續覆

答：本案前函復 貴會查本市停車管理處正積極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等單位協商中。案經綜整本府相關單位意見，考量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目前仍未客滿，公園已整體綠化完成十分美觀，及本市停車管理處囿於人力不足，短期間無法負荷過多停車場興建工程，爰本案宜俟本

市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完成後再研議辦理。

十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馬英九、養護工程處、都市發展局、公園及路燈工程管理處

質詢題目：為兼顧開發觀光資源與防汛，市府應規劃闢建具有防洪功能的內溝親水公園。

說明：

一、內湖區內溝溪附近風光明媚，十分適合闢建親水公園，若市府妥為規劃，可望成為台北市最美麗的親水公園，而都發局於日前舉辦說明會中更表示該地可闢建一兼顧觀光及防汛的親水公園，該公園設計，係以配合原地的溪溝及土堤達到防洪效果，證明防洪並不一定需要興建高聳擋水牆，馬市長打造世界級首都，防洪設計應該進步，以國際知名濱水都市如巴黎等為目標，規劃各項設施。

二、惟養工處刻正進行整治內溝溪防汛計畫，並已編列預算即將執行，依該計畫，養工處將於該溪旁建築高聳擋水牆，本席強烈反對養工處在未瞭解都發局親水公園計畫前即貿然築牆防汛，此舉無疑使該親水計畫壽終正寢！台北市已經到處都有難看的擋水牆，馬市長已多次表示同意此一觀點，請市府手下留情，並請馬市長責成養工處配合都發局親水公園規劃案予以整治溝溪，為台北市民留下此一優美景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旨揭吳議員世正書面質詢案，經查內溝溪下游自基隆河口口往上300公尺，為已公告堤線段，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編列89、91年度預算計畫辦理整治，並於88年7月1日由該處辦理現場會勘時與吳議員世正達成初步共識，即該段堤防型式除基隆河南湖大橋右岸300公尺，為配合中央規劃基隆河整治計畫及防洪安全考量，設置鋼筋混凝土擋水牆外，其餘內溝溪沿線應採親水、自然方式規劃。本項工程正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籌辦委外設計事宜，屆時將前述之堤防併同沿線綠帶納入整體考量。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馬市長、環保局

質詢題目：本席針對環保局『第三垃圾掩埋場闢建計畫』中，十

一處場址選擇不公，不但陷內湖、南港地區居民於『同市不同命』之境，並延遲至本月卅日本會休會期間公佈的不負責任做法，表示極度的關切與不滿。本市垃圾掩埋處理，在文山、南港地區已行之有年，當地居民長期為全市民福祉默默付出，就公平性而言，其他地區更應一同參與本市垃圾處理的工作。爰此，本席建請馬市長，審慎評估第三垃圾掩埋場場址，排除文山、南港、內湖地區，選擇本市其他行政區域，於下會期開議向本會做專案報告，讓議會同仁善盡民代職責，充分討論後再做議決。